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〉的议案》，股东回报规划是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的合理诉求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、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〉的独立意见》：同意该项规划的制定。独立意见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票（共计 9 份）
 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2 日